

随州市财政局

随财函〔2022〕140号

随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 约谈工作机制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采购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，全面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建立政府采购约谈工作机制。

一、约谈内容

在动态监控、日常监管和质疑投诉中关口前移，发现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，及时约谈采购人、代理机构的相关责任人，涉及评审专家问题的，还要约谈到有关评审专家。

二、约谈方式

（一）电话告知。发现采购过程中存在细节失误等轻微问题时，电话告知采购人、代理机构相关具体问题，要求其及时发布变更公告。涉及评审专家问题的，还要电话告知有关评审专家。

(二) 现场约谈。发现采购过程中存在内容研判错误等较严重问题时，电话告知采购人、代理机构相关具体问题，要求采购人、代理机构的具体经办人和直接负责人到指定场所当面对面交谈、沟通情况，责令整改。涉及评审专家问题的，还要约谈到有关评审专家。

(三) 上门约谈。发现采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等严重问题时，上门督导采购人、代理机构，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，责令整改。涉及评审专家问题的，还要约谈到有关评审专家。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向纪委和法律机关报送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通过约谈采购人、代理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及有关评审专家，实现关口前移，及时发现隐患问题，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提升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的履职尽责能力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